金市监〔2025〕3号 签发人：曹福生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场监管法治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力度。我局持续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充分运用上级市场监管局免罚减轻从轻“三张清单”，综合使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各类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以法治为根基、以创新为驱动，有效平衡市场秩序维护与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双重目标。

**（二）推进法制审核与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我局坚持依法规范进行法制审核，积极履行法制审核职责,切实发挥好法制审核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把关作用，及时清除执法风险隐患。

组织开展案件集体审理会。严格落实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相关制度。精心组织重大行政案件审理会。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决定集体审理的把关作用,有效地减少了重大案件的法律风险。

做好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工作。2024年初，我局由政策法规科牵头，对全局上一年度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和结案、案卷归档这5个方面，对照总局2号令及省局案件评查表要求，严格把关。在行政执法监督上，我局通过日常审核与集中评查相结合，确保我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执法文书水平走在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前列。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升审核备案效能**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计划申报、规范清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审核流程规范，健全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每年按要求向县有关部门上报相关台账。

**（四）规范行政复议应诉，积极化解案件纠纷**

坚持贯彻落实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的相关规定，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每一起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做好与案件承办部门和复议诉讼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妥善做好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参加诉讼开庭。

**（五）重视法律业务学习，打造高素质法治队伍**

我局高度重视法律业务学习，努力提高执法队伍法治水平,为全县法治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营造和谐有序的良好社会环境，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环境。

定期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为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我局利用每周一晨会开展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或法治骨干主讲的法治大讲堂活动，机关全体人员、局属单位负责人和各办案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积极参加各类法律知识竞赛。2024年我局积极参与由国家局、省局组织的各类法律知识竞赛活动。2024年，我局谢靓同志作为成员之一代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首届全国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活动荣获团体二等奖。我局郜华、张颖、郑睿三名同志代表市局参加全省法律知识竞赛，受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优秀表彰。

积极参加全市“千字文”案例写作。为推广以案释法，提高办案质量，我局积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千字文”案例写作，每月“千字文”案例入选率居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县（区）局首位。2024年，在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千字文”案例公布的12辑中，我局共上稿20余篇，居全市首位。

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考试。为督促我局全体人员加强日常学习、提升专业素养，2024年4月，我局组织开展全系统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考试人员为局机关、各办案机构、局属单位全体35岁以下在职人员。考试为内容市场监管常用的法律法规，督促年轻执法人员拿起书本、翻开法条自主学习，使得系统内部学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

**（六）落实普法责任，推进 “八五” 普法工作**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我局组织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3月15日，我局联合县消保委和县文明办，在金湖苏宁易购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2024年活动主题为“激发消费活力”。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并针对当前市场中存在的一些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进行重点讲解和警示。活动中，金湖县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金湖县食安办发布食品消费安全动员令，现场表彰国家及省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诚信经营先进单位、消费维权先进单位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诚信单位代表、消费维权代表、最美维权个人代表等分别发言。

2024年适逢《药品管理法》颁布40周年。5月24日，我局在西苑社区翠湖园，现场开展以“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向群众讲解安全用药用械常识，安排群众现场体验家用医疗器械，为群众量血压、测血糖，发放安全用药科普宣传资料1800余份，提高群众对安全用药的认知和水平。通过药品安全宣传周的开展，帮助群众了解药械常识，不断提高群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凝聚安全用药社会共治合力，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

9月12日，我局联合15个部门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集中宣传活动，60名个体工商户代表来到活动现场。活动中，我局工作人员解读了《金湖县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及认定办法》等文件，同时介绍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中各单位开展的系列活动方案。此外，县税务局还为现场个体工商户代表宣讲了税收优惠政策，金湖农商银行向在场来宾介绍了优惠金融产品。活动总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1200余份，收集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36条。

11月13日，我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以“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咨询活动。县分管领导张鑫参加活动，活动中，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住建等部门摆放宣传展板20余块，向市民现场讲解、展示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成果，宣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发放各类食品安全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近百人次，赠送印有活动标语的环保袋300个，帮助群众正确辨别保健食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受到群众好评。

二、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为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能够及时开展，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开展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4年年初，我局党委书记、局长曹福生同志主持召开党委会，听取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全局法治建设工作重大问题，对全局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推进全局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2024年3月，我局领导班子向全局开展了述法工作，并在我局六楼会议室开展了述法考评情况民主测评。

加强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力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的比重。2024年，局党委中心组完成多次法律业务学习，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章和党内法规等各领域。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普法与执法联动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落实不够到位，执法过程中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企业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效果有限。二是部门协同机制不够健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与乡镇政府、其他执法部门的联动不足，导致重复执法或监管空白，部分领域存在“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现象。三是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数据归集与共享效率较低。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等数据录入平台对接不畅，存在数据要求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影响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效果。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我局拟开展订单式执法培训服务，在每周晨会基础上，2025年再举办两期专题法治大讲堂和举行一次全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法律知识考试。专题法治大讲堂拟邀请法院、司法局、法律顾问、法制人员和案件主办人来主讲；法律知识考试要求全局中青年、业务骨干都参加，并且考试成绩将与个人年终考核和十佳办案能手评比相挂钩，未通过人员将组织补考。

（二）组织“千字文”案例写作。继续做好“千字文”案例写作组织、修改、上报工作，每一期市局都会以电子版形式在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进行通报，供执法人员学习交流。我局今年将试行和县融媒体合作，力争将部分优秀“千字文”案例搬上荧屏，编印成普法手册，走进寻常百姓家。

（三）持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组织全局人员集中学习新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准确把握省局、市局“三张清单”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明确从轻、减轻和免予处罚的标准，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清单规定进行处罚，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适用范围，实现类案同罚，避免小过重罚，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统一。

（四）凝聚普法整体合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利用政务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在曝光案件时同步附上相关法条链接、政策背景及合规建议，形成“警示+指导”的双重效果。做优做强“市监护航 法润荷都”普法共建法治宣传品牌，稳步推进“普法+合规”融合，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解决企业涉法难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五、创新创优工作

2024年以来，我局积极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全力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创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我局办理的“金湖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案”获评“2024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案卷”。

我局办理的“徐某某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案”获“2024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行政执法决定书”。

我局谢靓同志作为成员之一代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首届全国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活动荣获团体二等奖；我局茆永途同志获表彰为“全省市场监管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郜华同志在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第五届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法律知识竞赛中荣获个人优秀奖；周为同志获表彰为“全县十大优秀执法人员”。

我局“千字文案例”写作多件案例受到市局表彰，我局康慨同志的文章“抖音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适用问题探讨”获一等奖，另有三人获二等奖，五人获三等奖，获奖人数均列各县区局第一位。

2024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清醒认识到，法治建设任重道远，市场监管责任重于泰山。2025年，我局将继续坚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为推进我县法治建设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而不懈努力！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2月24日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